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一、目的

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該計畫。

二、獎項：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

（一）團體獎組別及獎勵額度：

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以上機關，取前三名。

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取前十五名。

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取前三名。

（二）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及獎勵額度：

各機關具有符合規定之優良事蹟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錄取名額由獎勵評審委員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

三、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行政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並給予獲獎機關最高三個小功之額度，

（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四、特別事蹟獎：

（一）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並給予獲獎機關最高三個小功之額度，

（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該會直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任：

（一）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相關機關（構）首長十人至十四人。

（三）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

（四）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五、會期：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